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大富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大富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3月2日分别发布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30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1、2017-012和2017-013）。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8、2017-049、2017-05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智能制造、智能终端、通信网络设备相关领域的标的公司共 4 家，具体如下：

1、智能制造领域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3 的 102C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尚传

经营范围：车床控制系统、铣床控制系统、雕刻机控制系统、弹簧机控制系统、PCB 钻铣机控制系统、数控机械设备、高档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机、电主轴、编码器、驱动器、控制芯片、嵌入式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智能终端领域

（1）东莞市领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振华路南区工业区 C 栋 16-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家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电子产品、胶带制品、胶粘制品、散热制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灯、舞台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2)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乐富山工业区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五金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3、通信网络设备领域

标的公司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志峰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子系统网络、环保在线自动监测（控）系统、计算机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保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环保仪器仪表的代理、销售、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自动连续监测(水、气)](凭资格证书经营)；按珠外经贸生字[2002]014号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项目凭消防、环保合格证开业）；车辆销售（不含品牌小轿车）；有线通信设备，综合通信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技术侦察设备；物业出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与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前无法恢复交易。

（四）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已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争取在2017年8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8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论证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下一步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将以审慎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起草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准备法律意见书、资产购买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文件。公司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7年2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